

合同编号: 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 务 类)

项目编号: 息财磋商-2023-06-1

项目名称: 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

采购方: 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成交人: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信阳市息县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就“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报告的技术服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负责：

1、 提供给乙方相关设计资料、文件资料等，并保证资料的详实准确。如项目遇到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文物或项目处于生态红线内等特殊情况，则甲方还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编制相关专题报告并提供专题报告的批复，并要求可以满足环评编制需要。

2、 协助乙方与当地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如项目涉及公众参与调查，则应负责组织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3、 根据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区域环境进行现状质量监测，提供监测报告原件（2份）。

乙方负责：

1、 乙方运用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技术，按照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工程特点和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进行技术评价和综合论证分析，进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

2、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导则和规范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质量达到环评导则、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3、 协助甲方完成公参调查工作。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完成止。

规划编制进度：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网上公示和资料补充收集；5 个工作日内补充监测方案制定；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采样和分析；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与内部审核及第二次网上公示；35 个工作日内开会评审及修改。

地点：信阳市息县。

方式：按照环评导则、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规划环评报告。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三、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咨询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均应做好咨询成果的保密工作，并承诺将成果仅用于本项目，以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对第三者公开。

四、验收、评价方法

按规定审查程序及有关评审标准，采用专家评审方式，对报告文件进行评估、审查，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厅、局）认可的本项目环评报告文件最终版（报批版）为验收成果。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技术服务费：伍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元整（¥ 529600.00 元，含税）。其中包含：①规划环评的编制 ☒ ②监测 ☒ ③会务费 ☒



2、支付方式:

(1) 签定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额的 50%的款项, 即 264800.00 元(大写: 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2)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修改完成报批版, 交付甲方正式规划环评报告当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额的 50%的款项, 即 264800.00 元(大写: 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 造成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商定, 采用以下 2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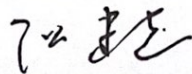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其它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 均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采购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息县境内	邮政 编码	/		
	电 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成交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经办）人	李翠翠（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 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 1313室	邮政 编码	450000		
	电 话	19138015397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帐 号	410101010160043802				

